

现代商战陷阱分析丛书

商战中的诈骗与反诈骗

刘淦清 郭奉元 黄金火 曾庆春 等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99
F715
629

商战中的诈骗与反诈骗

刘淦清 郭奉元 黄金火 曾庆春 等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现代商战陷阱分析丛书
商战中的诈骗与反诈骗

刘淦清 郭奉元 等著
黄金火 曾庆春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武汉市科普教育印刷厂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190 千字
版次：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数：1—5 640
书号：ISBN 7—216—02498—2/F·435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8.375
插页：3
印次：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1.00 元

现代商战陷阱分析丛书

顾问 夏振坤 邓剑秋 尹光志 袁善纳 邓文振
帅重庆 邓绍英 刘淦清 吴少新 李光
曹阳

主编 潘德冰

副主编 张武 梅松 曾健民

编委 邓天福 宁资恂 任艳梅 朱建斌 邵华
余斌 赵民强 袁泽沛 唐玉先 唐继竹
黄金火 黄莉萍 梁猛 曾庆春 蒋竹君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诈骗及防范对策	1
一、表面自己吃亏,实则合同诈骗	1
(一)明辨合同诈骗	1
(二)识别合同诈骗伎俩	4
二、合同诈骗案例	6
案例一:是是非非钢材案	6
案例二:真真假假绒布案	9
案例三:是抵欠款还是欺诈	12
第二章 金融诈骗及防范对策	16
一、缺乏防范意识,金融诈骗猖狂	16
(一)金融监督管理存在弊端	16
(二)金融诈骗得逞原因重重	19
二、金融诈骗案例	21
案例一:伪造假存单合谋诈骗	21
案例二:利用信用证跨国诈骗	23
案例三:为乡亲低价解囊换英镑	27
案例四:股民股票被人盗卖	32
案例五:虚假信息导致“苏三山”风波乍起	37
案例六:担保引发的金融欺诈	41

第三章 保险诈骗及防范对策	47
一、本为意外补偿,当心意外损失	47
(一)保险——意外补偿	47
(二)保险诈骗——意外损失	50
(三)保险诈骗的查处	52
二、保险诈骗案例.....	57
案例一:凯旋鹿特丹.....	57
案例二:协同作战在宜昌.....	63
案例三:寿险怎能无“良心”.....	66
案例四:梦断娱乐城.....	68
案例五:魔高一尺.....	71
第四章 广告诈骗及防范对策	75
一、广而告之,告之内容不可全信	76
(一)诈骗性广告包罗万象	76
(二)诈骗性广告特征	77
(三)主观上和客观上的广告诈骗	80
二、广告诈骗案例.....	81
案例一:“上帝”赢了,“皇帝”输了	81
案例二:“奇妙换肤霜”疯了.....	84
案例三:“假一”能否“罚十”.....	87
案例四:诱惑大于天.....	92
案例五:售房广告诈骗.....	95
案例六:谈“买一送一”	101
案例七:恐惧广告诈骗	104
案例八:新闻广告诈骗	106

第五章 破产诈骗及防范对策	109
一、从破产诈欺到破产诈骗,为的是破产财产	109
(一)破产诈欺与破产诈骗	109
(二)破产诈骗与破产诈骗罪	110
(三)目前破产诈骗成因分析	112
二、破产诈骗案例	113
案例一:无偿转让财产	113
案例二:低价出售破产财产	116
案例三:隐匿财产	117
案例四:债权不公平受偿	119
案例五:财产私分	121
案例六:债务逃避	122
第六章 投资诈骗及防范对策	126
一、投资应获利,不可“赔了夫人又折兵”	126
(一)投资,为的是保值增值	126
(二)投资不是投机,小心落陷阱	130
二、投资诈骗案例	134
案例一:假信息坑骗股民	134
案例二:巨额非法集资	138
案例三:集资诈骗	141
第七章 联营诈骗及防范对策	145
一、联营应为“联姻”,不可让人拐骗	145
(一)法理上的联营	145
(二)联营是各个主体之间的“联姻”	147

(三)联营诈骗.....	148
二、联营诈骗案例	148
案例一:名义上的联营诈骗	148
案例二:事实上的联营欺诈	152
案例三:“空手套白狼”的把戏	154
第八章 海事诈骗及防范对策	161
一、海上行船风险多,人为诈骗更慎防.....	161
(一)海上国际货运与海事风险.....	161
(二)海事诈骗.....	163
(三)提单(Bill of Lading).....	168
(四)租船合同(Charter Party).....	175
(五)国际海上货运保险.....	177
二、海事诈骗案例	182
案例一:倒签提单案	182
案例二:提单保函索赔	186
案例三:船载货物所有权争议案	188
第九章 计算机诈骗及防范对策	197
一、电脑互联网,黑客变大盗.....	197
(一)电脑黑客.....	198
(二)新型电脑犯罪.....	201
(三)电脑盗窃与电脑诈骗.....	203
(四)未来的威胁.....	204
二、计算诈骗案例	208
案例一:计算机贯犯凯文·米特尼克	208
案例二:平衡行动	222

案例三:江苏省响水县的银行诈骗案	228
第十章 刑事诈骗及防范对策	232
一、触及《刑法》, 诈骗者不再小打小闹	232
(一) 刑事诈骗新动向	232
(二) 刑事诈骗何以错综复杂	235
(三) 加大力度防范刑事诈骗	235
二、刑事诈骗案例	236
案例一: “红两仟”旧纸币诈骗	236
案例二: 小心假“职介”的骗局	241
案例三: 究竟是谁结了账	245
案例四: “高级记者”的真面目	251

第一章 合同诈骗及防范对策

一、表面自己吃亏,实则合同诈骗

合同诈骗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经济生活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与其他单位、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一)明辨合同诈骗

1. 采取欺诈手段,签订虚假合同。为了利用“合同”这一合法形式,达到其骗取财物的非法目的,行为人首先是对他人作出虚伪的表示,使人对虚假的事情信以为真,并使人在因此而形成的错误判断的基础上与之签订合同。这是合同诈骗的最基本的特征。

2. 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者毫无履行合同的诚意,仅以骗取财物为目的。行为人有无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诚意,是判断其是否为合同诈骗的重要依据,但这不是当然依据。

对于履行合同的能力来说,在订立合同时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后也不可能取得这种能力,与他人签订合同的目的是,就

是蒙蔽对方、获取财物；或者虽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但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只是把这种履行能力当作诱饵，骗取信任而与他人签订合同，从而占有财物。这两种情况当属合同诈骗。而签订合同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没有资金、货源等，但事后经过努力，凭借主观上的经营活动能力，创造出了履行合同的条件，并履行了合同，这种情况就不属于合同诈骗；或者当时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但签约之后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其丧失了履行合同的能力，从而使合同无法履行。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实施过履行合同的努力，即使不成功也不是合同诈骗。

对于履行合同的行为来说，凡是有履行合同诚意的，在签订合同取得对方财物后，总是想方设法履行合同，存在着客观的积极履行合同的行为。如果不存在履行合同的实际行动，而是财物到手后逃之夭夭，或者占有、支配和任意处置财物并以此获利而不履行合同义务，那显然是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由于履行合同的行为情况复杂，因此应该作具体分析。(1)在依合同获取财物后，不履行合同，迫于对方追讨，又与他方签订合同骗取财物，用以充抵前一合同的债务。以后又用同样手法循环补缺，订立一连串的真合同。对此，就不能将以后次合同取得的财物充抵前次合同的债务当作履行合同的行为。行为人的真实意图是通过多次合同的逐次分别短期占有，实现对财物的长期占有，并以个别债务形式上的偿还掩盖整体和实质上的不履行合同。对这种情况应以合同诈骗论处。(2)合同诈骗也可能有某种履约行为，对此必须认真分析。一是行为人本来就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以履行部分义务为诱饵，骗取财物后即不履行合同的其余义务，这实质上是为骗取大量财物和实现更大的诈骗目的而采用的手段。这种部分履约行为本身就是诈骗行为。二是行为人在订立合同时

并无诈骗对方当事人的企图,随后也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但因各种情况发生变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这时行为人主观上产生了占有财物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隐瞒。其转移和拒不退还财物的行为,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对这种再也没有履约诚意,并非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应认定为合同诈骗。如果行为人在无力履约后,主动退还财物,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的,就不属于合同诈骗,而应当按合同纠纷处理。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后,对财物的使用、处置情况,以及不履行合同后对财物的偿还情况,也是判断是否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一个重要依据。合同订立后,将对方交付的财物用于履行合同,或其他正当经营,但因某种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又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于合同纠纷;或者虽不是用于合同履行,而是其他合法经营和赢利活动,只是短期占有,愿意和能够归还,并未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也不按合同诈骗论定。如果用于其他经营,赚取利润,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催讨,有条件偿还而不偿还的,或是用以抵充经营亏损,偿还债务,或是大肆挥霍,造成无力归还等,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足以证明行为人无履约的诚意,而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应认定为合同诈骗。

3. 利用合同诈骗财物一般属于刑事犯罪行为,其与合同纠纷有本质的区别。因合同纠纷而产生的违约行为,其实质在于非法侵害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违约人只能是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因此违约行为是以有效的合同关系为前提的,当事人之间没有有效的合同关系,也就谈不上违约行为。利用合同诈骗财物数额较大的,就构成了诈骗罪。诈骗犯罪行为是一种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违反刑法,触犯刑律,应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行为人和当事人之间根本不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对这种犯罪行为决不应

按经济纠纷来处理,而应按经济犯罪来处罚和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 31 条的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分外,还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被害人可对犯罪分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二)识别合同诈骗伎俩

1. 冒用或盗用别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行骗。这是行为人最惯用和最常见的诈骗手段。除了本企业的负责人或业务人员,利用单位的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和盖有公章的合同书等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进行诈骗活动这种形式之外,还有其他一些表现形式,诸如作为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的承包者或租赁者,明知其承包或租赁的企业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清偿能力,而以承包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骗取财物用于归还私人债务或个人挥霍,将合同义务转嫁给企业;或者在租赁或承包期满后,原承包者和租赁者仍打着原单位的牌子,利用原业务单位对他的信任,继续签订合同以骗取财物,得逞之后溜之大吉;有的私刻企业法人公章或私制假公章,以假招牌到处签订合同骗取他人的财物;还有的是一些企业单位被撤销后,原有的介绍信、合同书、业务专用章等未及时收回处理,以致于流落到一些不法分子手中,从而被其利用对外到处签订假合同,骗取货款、货物,或将骗来的货物倒卖给他人,从中牟利,等等。

2. 利用合同条款进行诈骗。合同的条款是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交付对方违约金和补偿对方经济损失等。有些利用合同行骗者,订立合同时正是抓住了这一点,故意制造条件或是设法在合同中订立对方极有可能违约的条款,以此骗取“违约

金”或“损失补偿”。

3. 利用在报纸、杂志、专业刊物以及广播、电视上大做广告的机会,或者通过某些单位或个人所作的有偿“新闻”报道,发出要约引诱,以骗取财物。

4. 利用企业急需紧俏商品或急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心理,谎称能提供紧俏物资或引进外资,取得该企业的信任,以骗取钱财。

5. 伪造银行票据。采取私刻银行公章、印鉴或利用作废的银行票据,抓住某些经营者思想麻痹、识别能力不强等弱点来骗取财物。

6. 在货物运输或仓储保管合同中,诈骗者利用运输方或保管方管理制度不严的漏洞,通过偷盗或涂改提单,冒充收货人或仓储人骗取货物。

7. 在加工承揽合同中,有的诈骗者以承揽方为名,到处签订合同,以骗取加工原料或定金;还有的以定做方的名义,骗取承揽方的“质量保证金”等。

8. 在购销活动中,有的行骗者抓住某些企业急于推销商品的心理,趁机以接受或帮销商品为诱饵,与其签订购销合同或代销合同,要求对方先发货,然后将货物出售或抵偿其他债务,待到发现时已货款全无;还有的行骗者在质量上玩弄骗局,如采取伪造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和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厂址、产品的主要成份含量及其他质量状况、保存期限等产品标识的方法进行诈骗;有的行骗者为了能够使对方轻信上当,往往在合同中规定一些对己方不利和十分苛刻的制约条款,甚至先在小额合同上让自己吃点亏,造成“重合同,守信用”的假象,然后骗订巨额购销合同,使对方先发货或先预付货款,从而使诈骗得逞;有的行骗者为了骗取客户的信任,以他人的货物冒充自家货物,

诱骗客户签订合同,交付货款。

除上述常见的手段外,还有一些诈骗手段,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近年来,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利用保险合同进行诈骗的现象日益增多,诈骗手段五花八门。为了防止上当受骗,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的各个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是十分必要的。

二、合同诈骗案例

案例一:是是非非钢材案

案情介绍

1984年12月28日,中国兴盛公司驻沪办事处接受其国内用户的委托与美国旭日开发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9000吨钢材的货物购销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29.5万美元,交货期限为1985年2月底,交货港为西班牙港口,价格条件为CIF上海港。1985年2月25日,美国旭日公司董事长Sun向兴盛公司提出该公司执行合同有困难,提议变更合同卖方,由美国的首都贸易公司来执行。兴盛公司驻沪办经其国内用户同意后,于2月25日与美国的首都贸易公司的授权代表Sun达成原合同的修改协议,变更合同的卖方,并将货物交付期限推延到了月底。其后,Sun又与瑞士H资源公司(简称瑞士公司,注册资金仅为5万瑞士法郎)取得联系。同年3月14日,瑞士公司发来电传,表示愿意取代上述合同卖方来执行合同,并称:“货物已在装运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3月21日。”同时要求合同买方通过中国银行开具以瑞士公司为受益人的合同要求的信用证。3月15日,Sun也写信给兴盛公司,确认瑞士公司的前述电传内容,并要求由瑞士公司取代合同卖方。3月26日,瑞士公司再次给兴盛公

司发来电传,称:“所供钢材可由我们的意大利生产厂或西班牙生产厂交货。”同时确认了钢材的规格、合同的价格条件、交货期限等内容。3月27日,瑞士公司董事长签发了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 Sun 代表其公司与兴盛公司签订正式合同。4月1日,兴盛公司驻沪办与 Sun 签订了正式的合同修改协议书,修改协议规定:“卖方变更为瑞士公司,合同总价不变,单价比原定价每吨降低5美元,钢材总量由原定的9000吨增至9180吨,价格条件改为CIF上海港船面交货,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信用证后两周内一次交货。1985年4月5日,瑞士公司又发来电传,请求合同买方开具合同所要求的信用证。4月18日,又来电重复同样内容。4月19日,兴盛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通过中国银行开具以瑞士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229.5万美元的信用证。信用证载明:钢材从意大利的拉斯佩杜扎港运到中国上海港,不许分批装运,不许转船,交货期限不得迟于同年5月5日。5月29日,兴盛公司收到卖方通过银行转来的全套议付单据,包括瑞士公司背书签字的运费预付提单,提单签发日期为5月4日,钢材数量短装19吨,瑞士公司出具了商业发票,还出具了货物已按提单所列装上阿基罗拉曼船,同时该船已驶出拉斯佩杜扎港直航中国上海港的确认书,瑞士公司还出具了意大利卡里奥托钢厂编制的装箱明细单和重量证明书及质量证书。经过单证审核,合同买方遂通知银行减去短装19吨的钢材货款汇付合同卖方。

1985年7月4日,瑞士公司告诉兴盛公司,中国港口拥挤,船舶航程已重新安排。后兴盛公司去电查询船舶航程,瑞士公司复电称,未能自船东和租船处得到具体的日程并要求兴盛公司找船东联系。兴盛公司遂派员前往调查,发现瑞士公司所称货物已装船纯属虚假,意大利卡里奥托钢厂编制的证书也属伪造。因此兴盛公司向中国法院起诉并对瑞士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另一合

同项下的托收货款申请冻结。

处理结果

本案最后法院判决结果：瑞士公司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本案合同无效，瑞士公司赔偿兴盛公司的一切损失。

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欺诈行为而引起的侵权损害赔偿案。

瑞士公司的注册资金仅为 5 万瑞士法郎，是瑞士公司法律所允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瑞士公司是一典型的“皮包公司”。为了达到取代美国首都贸易公司的卖方地位，瑞士公司隐瞒其“皮包公司”的事实，欺骗兴盛公司，声称：“货物已在装运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 3 月 21 日。所供钢材可由我们的意大利生产厂或西班牙生产厂交货。”虚构生产厂家、钢材货源及货物装船的事实，其目的是为了得到美国首都贸易公司与兴盛公司的数额高达 229.5 万美元的钢材合同，进而骗取兴盛公司的货款。

与兴盛公司签订了合同以后，进一步骗取公司项下的信用证，瑞士公司竟然伪造包括运费预付提单、商业发票、货物质量证书等在内的全套议付单据，编造货物已装船的虚假情况，欺骗兴盛公司。

当兴盛公司把合同项下的信用证汇付以后，瑞士公司再次欺骗兴盛公司，称中国港口拥挤，船舶航程重新安排。当兴盛公司去查询船舶航程后，瑞士公司又编出什么未能在船东与租船处得到具体的日程等，最后，瑞士公司为了彻底欺骗兴盛公司，竟把兴盛公司甩给船东，让兴盛公司去找根本未装货物的船东。

本案例中，瑞士公司自始至终的行为都带有欺诈的性质，利用合同设置陷阱，欺骗兴盛公司，骗取货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0 条的规定：“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第 11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对合同的无效负有